四川川东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铜锣山隧道安全文化阵地改造项目

**比选文件**

**比选人：**四川川东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盖公章）**

**2023年6月**

## 目 录

[第一章 比选公告](#_Toc22197)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_Toc6502) 4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_Toc16837) 16

[第四章 评标办法](#_Toc6872) 31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_Toc11070) 39

# 第一章 比选公告

根据四川川东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经营管理需要，拟对四川川东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铜锣山隧道安全文化阵地改造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比选，兹邀请符合本次比选要求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四川川东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铜锣山隧道安全文化阵地改造项目。

2、比选人：四川川东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二、资金来源：**企业自筹

**三、比选项目简介：**

1、本次比选的内容是四川川东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铜锣山隧道安全文化阵地改造项目。

2、本次比选最高投标限价为壹拾陆万元整（小写：160000.00元）。

**四、合格投标人基本条件：**

1、投标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5、投标人中标后不得分包或转包；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投标人与其他投标人之间，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而且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五、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投标人，禁止参加本次投标：**

1、截止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人被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中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的；2020年1月1日以来，在“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显示有行贿行为记录的投标人或党政纪处分决定书认定的涉及行贿行为的投标人。

2、投标人具有比选文件规定的其他禁止投标情形的。

**六、比选文件获取**

1、凡具备上述条件并有意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请于 2023 年 6 月12 日 17：00开始在四川川东（达渝）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网站（https://cdgs.scgs.com.cn/）免费匿名下载比选文件。比选人不提供其他任何报名和比选文件获取的方式。

2、问题澄清：投标人应在 2023 年 6 月15日17:00前，将所需要澄清的问题以书面方式，按比选文件中规定的地址通知比选人，比选人将在2023 年 6 月 16 日17：00前，以补遗书的形式在四川川东（达渝）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网站（https://cdgs.scgs.com.cn/）上作出书面答复；比选人若需要对比选文件进行补遗时，以补遗书的形式在四川川东（达渝）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网站（https://cdgs.scgs.com.cn/）上发布。投标人可自行下载或阅读。

3、投标人应在比选期间实时关注比选人指定网站，并及时下载相关内容，比选人不再另行通知。如有问题或疑问，应及时与比选人联系；逾期未联系的，比选人视为投标人收到或默认已收到，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七、比选公告发布媒介**

本次比选公告在四川川东（达渝）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https://cdgs.scgs.com.cn/）网站上发布。公告期限自公告发布次日起7天。

**八、投标文件递交相关事宜**

1、比选申请文件递交的时间为 2023 年 6 月 20 日上午10：00(北京时间)，投标人必须将按要求密封完好的比选申请文件以面交方式送达：四川省广安市朝阳大道一段2号二楼会议室。比选人定于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同一地点举行公开开标，投标人应派代表出席并签认开标结果，否则视为默认开标结果。

2、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者未按要求密封的比选申请文件，比选人不予受理。

**九、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1、公示制度

评标结果公示：比选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将标选结果在四川川东（达渝）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https://cdgs.scgs.com.cn/）网站上公示 3 个工作日以接受社会公开监督。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选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间提出。

2、投诉处理：投诉人认为比选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十日内提出书面投诉。具体可参照《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2004 年 7 月 6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等七部委令第 11 号、2013 年 3 月 11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等九部委令第23 号修改）、《四川省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实施细则》（川交发〔2019〕32 号）的规定接受针对公示内容的投诉。投诉材料要求、投诉受理条件及查处参照七部委令第 11 号（九部委令第 23 号修改）和川交发〔2019〕32 号规定执行。超出投诉时效的或应先向比选人提出异议而未提出的相关投诉，则不予受理。

3、监督部门

监督部门：四川川东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纪检办公室

地 址：四川省广安市朝阳大道一段2号

电 话：0826-5108021

**十、联系方式**

**比选人：** 四川川东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 四川省广安市广安区朝阳大道一段2号

联 系 人：兰 翔

联系电话：0826-5108090

四川川东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6月2日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附表

| **序号** | **条款名称** | **说明和要求** |
| --- | --- | --- |
| 1 | 比选人 | 比选人：四川川东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四川省广安市广安区朝阳大道一段2号  联系人：兰翔  电话：0826-5108090 |
| 2 | 比选项目名称 | 四川川东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铜锣山隧道安全文化阵地改造项目 |
| 3 | 项目编号 | / |
| 4 | 最高控制价 | 见第四章 |
| 5 | 资金来源 | 企业自筹 |
| 6 | 采购方式 | 公开比选 |
| 7 |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 8 | 比选内容 | 模拟灭火体验系统制作、机械伤害五合一制作、VR坠落模拟平台制作、安全防护用品展台制作、安全精神堡垒制作、安全文化墙制作等。 |
| 9 |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  竞争预防措施  （实质性要求） | 在评标过程中评审小组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报价处理。  投标人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投标人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投标人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投标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投标人提供书面说明后，评审小组应当结合比选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投标人比较情况等就投标人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投标人拒绝或者变相拒绝（包括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的）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小组应当将其投标报价作为无效处理。 |
| 10 | 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11 | 标前答疑会 | 不举行标前答疑会。 |
| 12 | 投标人对比选文件  有异议提出的时间 | 投标截止日。 |
| 13 | 构成比选文件的其他文件 | 比选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比选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 14 | 投标截止时间 | **2023年6月20日上午10：00（北京时间）** |
| 15 | 投标有效期 | 开标后9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算） |
| 16 | 签字盖章 | 投标人必须按照比选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法人代  表的签字可用具有法定效力的签字章）。 |
| 17 | 比选文件份数 | 正本壹份；副本贰份 |
| 18 | 比选文件的装订 | 比选文件的正本和副本一律用A4复印纸（图、表及证件可以除外）编制和复制。  比选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采用粘贴方式左侧装订，不得采用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不得有零散页。 |
| 19 | 比选文件封面的标注 | 比选文件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均应标明：比选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年月日；并分别在右上角标明“正本”和“副本”字样。 |
| 20 | 比选文件外层  密封袋的标注 | 比选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年月日。 |
| 21 | 递交比选文件地点 | 同比选公告 |
| 22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同比选公告 |
| 23 | 评审小组的组建 | 评审小组共 5 人，按相关要求进行组建。 |
| 24 | 履约保证金 | 无 |
| 25 | 其它说明 | 比选文件正文表述的内容如与前附表不一致时，以前附表为准。 |

## 一、总则

### 1.适用范围

1.1 本比选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比选所叙述的服务项目采购比选。

### 2. 有关定义

2.1 本项目比选人是四川川东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2.2 “投标人”系指购买了比选文件拟参加投标和向比选人提供相应货物及相应服务的供应商。

### 3. 投标人

合格的投标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1）完全满足本比选文件 “投标人的资格条件要求”并按比选文件要求提供符合要求的资格证明材料；

（2）不存在比选文件规定的限制投标情形；

（3）完全满足本比选文件中的所有内容，并作出实质性响应；

（4）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要求；

（5）满足本比选文件其他条款规定及要求；

### 4. 投标费用

无论投标过程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与参加投标有关的所有费用。

### 5．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

5.1利害关系授权代表的处理。两家以上的投标人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授权代表，否则，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2回避。本次采购活动中，比选人员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投标人认为比选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比选人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比选人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 二、比选文件

### 6．比选文件的构成

6.1比选文件是投标人准备比选文件和参加比选的依据，同时也是评标的重要依据。比选文件用以阐明比选项目所需的资格、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比选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比选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1）比选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比选文件格式；

（4）评标办法；

（5）合同主要条款；

6.2投标人收到比选文件时，应检查页数和附件数量，发现任何页数或附件数量的遗缺，任何数字或词汇模糊不清，任何词义含混不清，应告之比选人补全或澄清。如果投标人不按上述提出要求而造成不良后果，比选人不承担责任。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比选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投标人应详细阅读比选文件的全部内容，并实质性响应比选文件的要求。

### 7. 比选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同比选公告。

7.2 比选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将成为比选文件的一部分，对比选人和投标人都具有约束力。

7.3 本项目比选文件中的未尽事项，按现行有效的采购相关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执行。本项目比选文件中的内容与现行有效的采购相关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有冲突或背离的，按现行有效的采购相关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执行。

### 8. 答疑会

不召开。

## 三、投标文件编写

投标人应按照比选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比选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比选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比选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完全响应，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 9．投标文件的语言

9.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比选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说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否则，投标人的该份外文资料无效。

9.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 10．计量单位

10.1除技术规格及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采购项目的投标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 11. 投标货币

11.1本次比选项目的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 12．联合体投标

12.1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13. 知识产权、货物产权

13.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货物）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货物产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货物产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3.2 比选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货物产权。

13.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比选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比选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13.4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货物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货物产权的相关费用。

### 14．投标文件的组成

14.1投标人应按照比选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

14.2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①投标函

②报价清单

③具备规定条件的承诺函

④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⑤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⑥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⑦资格审查相关证明材料

⑧方案

⑨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人员简历表

⑩投标人类似业绩一览表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14.3 报价部分。

本次比选报价要求：

（1）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比选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投标报价应包括：管理成本、合理利润、乙方所聘用人员人工成本、劳保用品费用及税费等全部费用。

1. 投标人应对所有比选内容进行报价，不得遗漏。
2. 投标人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 15．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15.1投标人应执行比选文件第三章的规定要求。

15.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6．投标保证金

### 不适用。

### 17．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5项。**投标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期限的投标，将被拒绝。**

17.2 特殊情况下，比选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其投标文件。

### 18．投标文件的印制和签署

18.1 投标人应按投标文件准备正本1份、副本 2 份。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在其封面右上角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投标文件为准。

18.2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规定处签字和盖鲜章。投标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8.3 投标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印鉴。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投标文件可能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18.4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必须装订成册，必须胶装，不得散装或者合页装订（实质性要求）**。

18.5 投标文件应根据比选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

18.6 投标文件统一用A4幅面纸印制（图纸除外），逐页编码。

18.7 本次采购要求的复印件是指对图文进行复制后的文件，包括扫描、复印、影印等方式复制的材料。

### 19. 投标文件的包装、密封和标注

19.1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的封面上注明投标人名称、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及标段号（如有）。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上注明项目名称。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的书脊（背脊）上注明项目名称。

19.2投标文件应**封装**于密封袋内（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可分开包装，也可以一起包装），密封袋上应分别标上**“正本”、“副本”（若正本、副本一起包装可不标注）**字样，并注明投标人名称、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及标段号（如有）。

19.3 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并加盖密封章（投标人单位公章）。

19.4 未按以上要求进行包装和标注的投标文件，比选人将不予接收。未按以上要求进行密封的投标文件也将被拒收。

### 20. 投标文件的递交

20.1 投标人应在比选文件规定的投标时间内，将所有的投标文件按规定密封后送达开标地点。在比选文件规定的递交投标文件时间外送达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20.2递交投标文件时，投标文件外封套上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和项目名称应当与报名投标人名称和本次比选项目的名称一致。若仅是外封套标注不符合上述情况，投标人可以在开标时当面予以澄清，以有效的澄清材料作为认定投标文件是否有效的依据。

**20.3 投标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时，须由本项目授权代表递交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授权代表递交投标文件时，应出示身份证原件、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缴纳社保承诺函。（授权代表的授权委托书、缴纳社保承诺函应当制作两套，一套由授权代表随身携带，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出示，另外一套装订在投标文件中）。**

20.4 本次比选不接受邮寄的投标文件。

### 21.投标文件的撤回和修改

21.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撤回，撤回的书面通知须在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比选人。且该通知需经正式授权的投标人代表签字方为有效。

21.2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对其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补充、修改的书面通知以及补充、修改内容须同时在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比选人，且补充、修改通知需经正式授权的投标人代表签字方为有效。补充、修改的内容制作需符合比选文件要求，补充、修改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内容应该按本章第18条和第19条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补充修改”字样。

21.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不接受投标人主动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任何修改。

21.4 投标人不得在递交截止时间起至投标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其投标文件。

## 四、开标、评标和中标

### 22.开标

22.1 比选人将根据比选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投标人应派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本项目授权代表参加开标会议，否则视为默认开标结果。

22.2 开标由比选人主持，比选人、监督人员参加。

22.3 开标会主持人按照比选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宣布开标，开标会主持人当众宣布参加开标的唱标人、会议记录人、现场监督人等人员，根据“投标人签到表”宣布参加投标的投标人名单。

22.4 由各投标人的授权代表先交叉检查所有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签字，投标人授权代表对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密封情况有异议的，应当当场反映开标主持人或者现场监督人员，要求开标现场记录人员予以记录，并当场予以认定处理，但不得干扰、阻挠开标工作的正常进行。根据各投标人授权代表对投标文件密封的检查结果，主持人当众宣布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22.5 主持人宣布开标后，由现场工作人员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当众进行拆封，由唱标人员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价格折扣）或比选文件规定的其他主要内容，同时由记录人做好开标记录。唱标人员在唱标过程中，如遇有字迹不清楚或有明显错误的，应即刻报告主持人，经现场核实后，主持人立即请投标人授权代表现场进行澄清或确认。唱标完毕后各投标人的授权代表需现场对开标记录进行签字确认，各投标人授权代表对唱标内容有异议的，可以当场提出，并要求会议记录人在开标记录中予以记录，或者另行提供书面异议资料，不签字又不提出异议的，视同认可唱标内容和结果，且不得干扰、阻挠开（唱）标、评标工作。

22.6 开标时，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为准；单价金额有明显小数点错误的，以总价为准。

22.7 所有投标唱标完毕，如投标人代表对宣读的内容有异议的，应在获得开标会主持人同意后当场提出。如确实属于唱标人员宣读错了的，经现场监督人员核实后，当场予以更正。

22.8 主持人宣布开标会结束。所有投标人代表应立即退场（比选文件要求有演示、介绍等的除外）。同时所有投标人应保持通讯设备的畅通，以方便在评标过程中评审小组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必要澄清、说明和纠正。投标人在四川川东（达渝）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网站（https://cdgs.scgs.com.cn/）上查询评标结果。

### 23.评标

评标由比选人依法组建的评审小组负责，评审小组按照比选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开展评标工作。

### 24.评标结果公示

评标结果等将在四川川东（达渝）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网站（https://cdgs.scgs.com.cn/）中予以公示。

### 25.中标通知书

25.1 中标通知书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5.2 中标通知书对比选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5.3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本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或者有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比选人认定以后，将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中标人也应当缴回），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5.4接到通知后，中标人应自行领取中标通知书，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及介绍信到比选人处领取中标通知书。

## 五、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 26. 签订合同

26.1 中标人与比选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签订采购合同。由于中标人的原因逾期未与比选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6.2 比选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采购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采购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采购的合同不得对比选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3 **比选文件、中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报价、中标人承诺书、中标通知书、双方确认的澄清文件等均成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内容**。

### 27.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或转包

### 28.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采购合同一致。

### 29、合同签订

中标人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比选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照比选文件规定递交本项目履约保证金。

### 30. 履行合同

30.1 中标人与比选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0.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 31. 验收

31.1按照比选文件相关要求、合同相关约定及比选人相应管理制度开展验收工作。

31.2 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将依据合同和比选人相关管理制度进行处理。

### 32.合同款项支付

详见比选文件第六章。

## 六、投标纪律要求

### 33. 投标人不得具有的情形

投标人参加投标不得有下列情形：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3）与采购单位、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4）向采购单位、评审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5）在比选过程中与比选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

（6）中标或者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比选人签订采购合同；

（7）未按照比选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

（8）将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法分包；

（9）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10）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采购合同；

（11）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12）与其他投标人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授权代表的行为；

（13）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3）条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将被取消。

## 七、比选文件的解释说明

### 34. 比选文件内容冲突的解决及优先适用次序

34.1 比选文件编制的内容前后有矛盾或不一致时，有时间先后顺序的，以发出时间在后的修改、澄清或补正文件为准；没有时间先后顺序的，按有利于全体投标人的原则进行处理。

34.2 比选文件的解释：对比选文件的解释，由比选人负责。

## 八、其他

### 35. 时间计算

本比选文件规定按日计算期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

比选文件中出现的“天”、“日”，均为“日历天”，表述为“工作日”的除外。

### 36．本数计算

本比选文件所称的“以上”、“以内”包括本数，“以下”“不足”不包括本数。

### 37．其他

本比选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比选文件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比选文件不再做调整。

#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格式自拟）

**一、投标函**

致：四川川东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1、本投标人（投标人名称），依照项目合同的条款和条件，在此递交完全符合比选文件规定的关于（项目名称））项目投标文件，我方自愿按照比选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比选人提供所需的物料制作，投标金额为 元。按合同约定完成服务期内比选人所需的物料制作，并按比选文件的所有规定完成本项目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2、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按合同约定的时限完成项目，并交付比选人验收、使用。

3、我方为本项目提交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 份。

4、我方同意本次比选的投标有效期为 天。

5、我方愿意提供贵公司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6、我方完全理解比选人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投标人的行为。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真：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特别说明：本文件内容及格式为实质性要求**

**二、报价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模拟灭火体验系统** | | | | | | | | |
| **序号** | **型号** | **项目** | **特点概述** | **规格参数** | **单位** | **数量** | **价格（元）** | **产品图片** |
| **1** | **SD-MH-001** | **模 拟 灭 火 体 验 系 统** | 一、4个无线电子灭火器：co2 ，干粉，泡沫，清水灭火器 ；   二 、6大类场景28个细分场景 ，包含：常见建筑、电器、油类、燃气，家庭火灾，办公区。公共区域火灾，工厂火灾，学校火灾，电动车火灾，涵盖ABCDEF各类火灾丰富火灾场景库 ；  三、视屏教学：10个消防知识教学视频 （火灾分类、灭火方法、干粉、泡沫、二氧化碳、清水各种灭火器的使用方法，吸入干粉怎么办、酒精着火扑灭方法、野外灭火注意事项、电器着火怎么灭火） ； 四、知识问答测评10道消防选择题，近百道题库（用户自己题库可编辑增加删减），操作台集成ABCD答题按键，题目题库随机抽取，答案随机，最后成绩获取段位称号。 五、火灾实训场景产生随机风向，体验者可以根据风向选择灭火位置。 六 ，模拟考核功能，所有场景中随机5个场景进行模拟考核,考核要点灭火选择正确性，灭火是否成功，灭火时间长短最终加权平均结算成绩，获得称号。 七、电子灭火器操作台充电灯显示，灭火器、操控台无线连接主机，使用更方便。 | 虚拟灭火软件 | 套 | 1 |  |  |
| **2** | 电子改装灭火器（二氧化碳、干粉、泡沫、清水4kg国标） | 个 | 4 |
| **3** | 主机 （CPU四核四线程/内存8G/固态128G） | 个 | 1 |
| **4** | 品牌液晶电视55寸 （屏幕挂墙版） | 台 | 1 |
| **5** | 问答一体钣金操作台 | 台 | 1 |
| **机械伤害五合一**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项目** | **特点概述** | **规格参数** | **单位** | **数量** | **价格（元）** |  |
| **1** | **SD-JJ-001** | **机械伤害五合一** | 安全帽、安全鞋、齿轮伤害、挤压伤害、皮带伤害 尺寸：高2340\*宽550\*深660mmm | 控制器 | 套 | 1 |  |  |
| **2** | 钣金台 | 台 | 1 |
| **VR坠落模拟平台** | | | | | | | | |
| **序号** | **型号** | **项目** | **特点概述** | **规格参数** | **单位** | **数量** | **价格（元）** | **产品图片** |
| **1** | **SD-QM-001** | **VR坠落模拟平台** | 主台体外观尺寸：1100\*1100\*2900mm 显示屏台体：500\*390\*1070mm 空压机保护罩：600\*360\*550mm 材质：钢板金 工艺：激光切割+焊接+折弯+喷塑+组装 最大承重体验：150kg 大朋 E3C 头盔：国产高清Fast-LCD显示、分辨率2560×1440、70Hz、FOV 110°、菲涅尔镜片、瞳距54~74mm自适应、高档皮质面罩、HMDI 1.4b ×1、USB 2.0（数据）×1、USB 2.0（电源）×1、重量：305g（不含头带和数据线）、大朋SDK、OpenVR SDK 控制主机：处理器：I5-4570、内存：8G、主板：H81、1050TI/4G。 | 软件 | 套 | 1 |  |  |
| **2** | 钣金外壳 | 台 | 1 |
| **3** | 处理器：I5-4570、内存：8G、主板：H81、1050TI/4G。 | 台 | 1 |
| **4** |  | **安全防护用品展台** |  |  | 套 | 1 |  | 15edc7e60b9dadb20b37417f907468c |
| **5** |  | **安全精神堡垒** |  | 1.2镀锌板造型、喷漆、文字为精品字烤漆（4.6X1.1M） | 套 | 1 |  |  |
| **6** |  | **安全文化墙** |  | 2CMPVC+UV造型（41X1.4M） | 套 | 2 |  |  |
|  | **合计（人民币大写）：** | | | | | |  |  |
| 1.比选项目中所列设施设备及标志标牌质保期一年，终身维护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三、承诺函**

四川川东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比选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本项目规定资格的条件，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一）应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七）截止本项目投标截止日，未处于行业单位的投标限制期内；

（八）不存在本项目比选文件规定的其它禁止投标的情形。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比选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比选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比选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比选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投标人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授权代表或投标人的行为。

四、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任何材料资料和商务、技术、服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五、在投标以及合同履行过程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我公司单方面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特别说明：本文件内容及格式为实质性要求。**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四川川东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姓名）在（投标人名称）处任 （职务名称） 职务，是（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联系方式： 。

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盖单位公章。

## 特别说明：本文件内容及格式为实质性要求。

**五、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四川川东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投标人全称）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 （姓名，职务） 为我公司合法代理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 （项目名称） 的投标。代理人在本次投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有关事宜，我公司均予以承认，所产生的法律后果均由我单位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本授权书自签字之日起生效。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1、授权代表有效身份证复印件，盖单位公章；**

**特别说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适用，本文件内容及格式为实质性要求。**

**六、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电话 |  |
| 传真 |  | | 网址 |  |
| 法定代表人  （或单位负责人） | 姓名 |  | 电话 |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电话 | |  |
| 成立时间 |  | | 员工总人数：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 |
| 注册资金 |  | | | | |
| 开户银行 |  | | | | |
| 账号 |  |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备注 |  | | | | |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七、资格审查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必须按照比选文件第四章第4条中“初步评审的评审细则”中的“资格评审”的相关要求提供资格审查资料。若未按相关要求提供相应资料，投标人自行承担可能由此带来的评标不利后果。**

**资格审查中需要投标人作出承诺的内容，若已经包括在比选文件第三章第三条的承诺函内容当中，投标人无需再提供另外的承诺文件。**

## 八、方案

**投标人项目服务方案可根据比选文件第四章评标办法的要求进行编制。**

**由投标人对项目提出具体方案，内容、格式自行编制**。

**九、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人员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 年龄 |  | 学历 | |  |
| 职称 | |  | 职务 |  | 拟在本项目任职 | |  |
| 毕业学校 | |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 | | | | |
| 主要工作经历 | | | | | | | |
| 时间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及规模 | | | | | 担任职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提供拟派本项目人员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从业资格证等（如有时）、本企业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资料等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十、投标人类似业绩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年份** | **用户名称** | **项目名称** | **完成时间** | **合同金额**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仅限于投标人自己实施的）以上类似项目需提供有关书面证明材料，**提供合同复印件等，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

## 十一、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 第四章 评标办法

## 1. 总则

1.1 评标工作由采购人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依法组建的评审小组负责。评审小组由比选人自行按公司管理制度组建。

1.2 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1.3 评审小组按照比选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比选文件；

（二）审查投标人投标文件等是否满足比选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比选采购单位对比选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受比选人委托确定中标人；

（五）起草评标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比选采购单位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4 评标过程独立、保密。投标人非法干预评标过程的行为将导致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1.5评审小组评价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对于投标人而言，除评审小组要求其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提供的资料外，仅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2. 评标方法**

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3. 评标程序**

3.1熟悉理解比选文件和停止评标。

3.1.1评审小组正式评标前，应当对比选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比选文件中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标方法和标准以及可能涉及签订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3.1.2评审小组熟悉和理解比选文件以及评标过程中，发现本比选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小组应当停止评标：

（1）比选文件的规定存在重大歧义、重大缺陷，继续评标将损害比选人利益的；

（2）比选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3）比选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3.1.3出现本条3.1.2规定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评审小组成员应当向比选采购单位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和评审小组无法依法组建的情形外，评审小组成员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标。

3.2初步评审

3.2.1资格性审查。

依据法律法规和本比选文件的规定，评审小组对投标人的资格性证明材料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3.2.2符合性审查。

对通过了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评审小组依据本比选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比选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事项仅限于本比选文件的明确规定。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比选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必须以本比选文件的明确规定作为依据，否则，不能对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评审小组不得臆测符合性审查事项。

3.2.2.1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的，本项目不作为实质性要求进行规定，即不作为符合性审查事项，不得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一）除比选文件明确要求加盖单位(法人)公章的以外，其他地方以相关专用章加盖的；

（二）以骑缝章的形式代替投标文件内容逐页盖章的（但是骑缝章模糊不清，印章名称无法辨认的除外）；

（三）其他不影响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的情形。

3.2.2.2除采购法律制度规定的情形外，本项目投标人或者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一）投标文件正副本数量不足的；

（二）投标文件组成明显不符合比选文件的规定要求，影响评审小组评判的；

（三）投标文件的格式、语言、计量单位、报价货币等不符合比选文件的规定，影响评审小组评判的；

（四）投标报价不符合比选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和其他报价规定的；

（五）技术应答内容完全或者绝大部分复制比选文件规定要求，且无相关证明材料的（主要适用于专用设备和电子信息化采购项目，货物属于规格标准统一或者订制产品的除外）；

（六）比选文件有明确要求，但投标文件未载明或者载明的采购项目履约时间、方式、质量、数量与比选文件要求不一致的。

3.2.3 **通过初步评审的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继续评标。**

3.3详细评审

按比选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合格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技术、等方面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4复核。评分汇总结束后，比选人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进行重点复核。

3.5推荐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为 3 （一般为3人）人，中标候选人应当排序。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得分相同，投标报价低排名在前；

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根据比选项目实际情况，明确一个具体量化指标进行排序；

评审小组可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不能满足比选文件规定的数量的，只有在获得比选人书面同意后，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推荐中标候选人。未获得比选人的书面同意,评审小组不得在比选文件规定之外推荐中标候选人，否则，比选人可以不予认可。

3.6出具评标报告。评审小组推荐中标候选人后，应当向比选人出具评标报告。

评审小组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又未另行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3.7评标争议处理规则。评审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投标文件做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比选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评审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比选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比选采购单位书面反映，并及时处理。

3.8投标人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3.8.1在评标过程中，投标文件实质性符合比选文件要求的前提下，评审小组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应当以书面形式（须由评审小组全体成员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给予投标人必要的反馈时间。

3.8.2投标人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加盖单位公章或签字确认（投标人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否则无效。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8.3评审小组要求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比选文件的范围，不得以此让投标人实质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得影响投标人公平竞争。本项目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1）按比选文件规定应当在评标时不予承认的投标文件内容事项；

（2）投标文件中已经明确的内容事项；

（3）投标文件未提供的材料。

3.8.4 本项目采购过程中，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的，不需要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按照以下原则处理：

（1）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2）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是单价金额出现计算错误、明显人为工作失误的除外；

（3）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对不同语言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出现本条第（2）项规定情形，单价汇总金额比总价金额高，且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的，投标文件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单价汇总金额比总价金额高，但未超过采购项目最高限价的，应以单价汇总金额作为价格评分依据。

**注：评审小组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可以要求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不得未经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直接作无效投标处理。**

3.9 低于成本价投标处理。在评标过程中，评审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小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书面说明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经营者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投标人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小组应当结合项目需求、专业实际情况、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投标人比较情况等就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投标人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小组应当将其投标报价作为无效处理（即报价得分为零分）。

**4．评标细则及标准**

初步评审内容及标准详见初步评审的评审细则；

详细评审内容及标准详见详细评审的评分办法。

**初步评审的评审细则**

|  |  |  |  |  |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和资料要求 |
| 初  步  评  审 | 资  格  评  审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 | 评审标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  提供资料：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 商业信誉和财务会计制度； | （1）商业信誉：  评审标准：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提供资料：在承诺函中作出承诺；  （2）财务会计制度：  评审标准：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资料：①提供承诺函。  ②同时提供如下资料之一：  可提供投标人2021年或2022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①提供承诺函  若为新成立公司，提供投标人公司章程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 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评审标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资料：在承诺函中作出承诺。 |
|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 | 评审标准：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资料：在承诺函中作出承诺。 |
| 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的重大违法记录； | 评审标准：无相关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资料：在承诺函中作出承诺。 |
| 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投标人特定条件 | 无 |
| 截止投标截止日，是否处于行业单位投标限制期内 | 评审标准：未处于相应投标限制期内。  提供资料：在承诺函中作出承诺。 |
| 截止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人被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中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的；2020年1月1日以来，在“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显示有行贿行为记录的投标人或党政纪处分决定书认定的涉及行贿行为的投标人。 | 评审标准：无相应不良记录。  提供资料：比选人在投标人递交报名资料时，将通过 “中国裁判文书网”、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相应不良记录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在评标时提交评审小组。如存在上述行贿信息，比选人将不接受其投标报名。  **投标人无需提供该资料。** |
| 是否存在比选文件规定的其它禁止投标情形 | 评审标准：不存在比选文件规定的其它禁止投标情形。  提供资料：在承诺函中作出承诺。 |
|  | | 符合性评审 | 投标人名称 | | 评审标准：与营业执照一致 |
| 投标文件装订 | | 评审标准：符合第二章第18条要求。 |
| 签字和盖章 | | 评审标准：符合第二章第18条要求。 |
| 投标文件份数 | | 评审标准：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7项要求 |
| 报价 | | 评审标准：  1、报价唯一；  2、报价不超过最高限价；  3、报价所包含的内容符合比选文件要求； |
| 投标有效期 | | 评审标准：不少于比选文件要求 |
| 授权代表 | | 评审标准：具有比选文件要求的社保证明材料。  提供资料:提供投标单位为授权代表缴纳社保的承诺函。 |
| 投标文件中是否存在其它未实质性响应比选文件的内容 | | 评审标准：不存在其它未实质性响应比选文件的内容。 |

**详细评审的评分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项目** | **分值** | **评分依据** |
| 1 | 投标报价 | 70 | 根据投标人所报报价，最低有效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得满分；每高0.2万扣0.1分，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
| 2 | 服务方案 | 10 | 根据供货方案可行性、合理性进行评审优得9-10分，良好得5-8分，一般的1-4分，差或未提供不得分。 |
| 3 | 售后服务 | 10 | 根据售后服务方案可行性、合理性进行评审优得9-10分，良好得5-8分，一般的1-4分，差或未提供不得分。 |
| 4 | 业绩 | 10 | 提供2020年以来的业绩，每提供一个类似业绩得1分，此项最高得分10分。 |
| 总分 | | 100 |  |

注：得分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若出现平均得分相同者，则取小数点后第三位，以此类推。

## 5. 终止比选

比选人因自身或外部原因，有权终止本次比选。投标人已发生的相关投标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比选人终止比选后，比选人应在四川川东（达渝）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https://cdgs.scgs.com.cn/）网站上公告。

## 6．废 标

6.1本次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比选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比选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比选人应在四川川东（达渝）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https://cdgs.scgs.com.cn/）网站上公告，并公告废标的情形。投标人需要知晓导致废标情形的具体原因和理由的，可以通过书面形式询问比选采购单位。

## 7．定标

7.1 定标原则：本项目根据评审小组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原则上按顺位顺序确定中标人。

**注意，比选人按照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不能认为比选人只能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比选人有正当理由的，可以确定后一顺序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类推。**

7.2 比选采购单位原则上不退回投标人投标文件和其他投标资料。

## 8. 评标专家在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比选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监督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投标人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受到的非法干预情况等违法违规行为；

（五）发现比选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

（六）配合答复处理投标人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 9.评标专家在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遵行关于采购回避的规定。

（二）评标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比选采购单位统一保管。

（三）评标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标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标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比选文件确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评标因素和评标标准，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比选人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标格式评分和撰写评标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标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标过程中和评标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标资料，除因规定的义务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标内容。

（六）服从评标现场比选采购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标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投标人，不得收受投标人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五章 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合同主要条款（适用于货物）**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本项目的《比选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比选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合同货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货物  品名 | 规格  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万元） | 总价（万元） | 资金来源（万元） | | | 随机  配件 | 交货期 |
| 预算内 | 预算外 | 其他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 元，即RMB￥ 元；该合同总价已包括货物设计、材料、制造、包装、运输、安装、调试、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三、质量要求**

1、乙方须提供全新的货物（含零部件、配件等），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痕迹，且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

2、货物必须符合或优于国家（行业） 标准，以及本项目比选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与出厂标准。

3、乙方须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日内送交货物成品样品给甲方确认，在甲方出具样品确认书并封存成品样品外观尺寸后，乙方才能按样生产，并以此样品作为验收样品；每台货物上均应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标志。

4、货物制造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乙方负担，甲方有权到乙方生产场地检查货物质量和生产进度。

5、货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质量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理，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四、交货及验收**

1、乙方交货期限为合同签订生效后的XX日内，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XX天内交货到甲方指定地点，随即在XX日内全部完成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并且最迟应在XX年XX月XX日前全部完成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如由于采购人的原因造成合同延迟签订或验收的，时间顺延)。交货验收时须提供产品质检部门从同类产品中抽样检查合格的检测报告。

2、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进行：

(1) 货物在乙方通知安装调试完毕后 日内初步验收。初步验收合格后，进入 试用期；试用期间发生重大质量问题，修复后试用相应顺延；试用期结束后 日内完成最终验收；

(2) 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甲方比选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乙方的投标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甲乙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甲方在比选与投标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3) 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4) 如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报告。

3、货物安装完成后 日内，甲方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并已使用货物的，视同已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

4、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配件、随机工具、用户使用手册、原厂保修卡等资料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5、完成交货验收后，货物风险才由乙方转移至甲方。

6、如货物经乙方 次维修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并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须支付所退货物30%的违约金，若违约赔偿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乙方应当补足。

7、其他未尽事宜参照《省财政厅关于加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09〕30号）的要求进行。

**五、付款方式**

1、甲方在本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接到乙方通知和票据凭证资料以及乙方交给甲方的合同履约保证金（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 计算款额￥ 元，人民币大写： 元整）后的 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百分之 的价款（根据比选文件要求）；

2、全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之日起，甲方接到乙方通知与票据凭证资料以后的 日内，提交支付凭证资料给 财政国库支付执行机构办理财政国库支付手续，并由其向乙方核拨合同总价的百分之 款项：￥ 元，人民币大写 元整；

3、合同履约保证金：在货物验收合格满 后，甲方财务部门接到乙方通知和支付凭证资料文件，以及由甲方确认本合同货物质量与服务等约定事项已经履行完毕的正式书面文件后的 日内，递交结算凭证资料给银行并由其向乙方支付价款￥ 元， 人民币大写： 元整（根据比选文件要求）；

4、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进行支付结算。

**六、售后服务**

1、质保期为验收合格后XX年，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通知后 小时内响应到场， 小时内完成维修或更换，并承担修理调换的费用；如货物经乙方 【】次维修仍不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视作乙方未能按时交货，甲方有权退货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货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复，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2、乙方须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

**七、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应偿付合同总价百分之 的违约金；

（2） 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除应及时付足货款外，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万分之 /天的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 天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3） 甲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还应按乙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乙方。

2、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交付的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 的违约金，并须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内更换合格的货物给甲方，否则，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违约，按本条本款下述第“（2）”项规定由乙方偿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

（2）乙方不能交付货物或逾期交付货物而违约的，除应及时交足货物外，应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万分之 /天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XX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则应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 的款额向甲方偿付赔偿金，并须全额退还甲方已经付给乙方的货款及其利息，利息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市场报价利率（LPR）计算。

（3）乙方货物经甲方送交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监督机构检测后，如检测结果认定货物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标准的，则视为乙方没有按时交货而违约，乙方须在 天内无条件更换合格的货物，如逾期不能更换合格的货物，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另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 的赔偿金给甲方。

（4）乙方保证本合同货物的权利无瑕疵，包括货物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货物主张权利或国家机关依法对货物进行没收查处的，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款项外，还应另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5）乙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按甲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甲方。

**八、争议解决办法**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由当事人依法维护其合法权益，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1. **九、其他**

1、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2、本合同双方应加盖骑缝章。

3、本合同一式捌份，双方各执肆份，自双方签章后生效。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地 址：

附件：

廉洁条款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党和国家有关廉洁规定，为了保证甲、乙双方在经济往来中遵纪守法，保障双方的合法权益，促进反腐倡廉建设，特订立如下条款。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党和国家有关规定。

（二）严格执行条款，自觉按条款办事。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条款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企业利益。

（四）建立健全廉洁制度，开展廉洁教育，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洁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发现对方严重违反《廉洁条款》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或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其他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等特定关系人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乙方提供的干股或由乙方出资，“合作”开办公司或者进行其它“合作”投资。

（五）甲方工作人员不得通过赌博方式收受乙方财物。

（六）甲方工作人员不得以委托乙方投资证券、期货或者其它委托理财的名义，未实际出资而获取“利益”，或者虽然出资，但获取“收益”明显高于出资应得收益。

（七）甲方工作人员不得授意乙方以本规定所列形式，将有关财物给予特定关系人。

（八）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利用职务之便为乙方谋取利益，约定在其离职后收受乙方财物。

（九）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拆借资金、要求乙方为子女亲属安排工作或者索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十）甲方工作人员如与乙方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在采购活动中申请回避。

第三条 乙方义务

（一）乙方不得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不得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二）乙方不得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向比选人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在相关案件查办时，有配合提供证据、作证的义务。

（三）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四）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五）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或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六）乙方不得为甲方工作人员提供个人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等特定关系人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七）乙方不得为甲方工作人员提供干股；不得自行出资与甲方工作人员“合作”开办公司或者进行其它“合作”投资。

（八）乙方不得接受甲方工作人员以投资证券、期货或者其它理财名义的委托，为实际未出资的甲方工作人员提供“收益”，或者甲方工作人员虽然实际出资，但获取“收益”明显高于出资应得的收益。

（九）乙方不得通过赌博方式行贿甲方工作人员。

（十）乙方不得接受甲方工作人员的授意以本规定所列形式，将有关财物给予特定关系人。

（十一）乙方不得与甲方工作人员约定在其离职后行贿财物。

（十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应严格按国家相关部门的规定及签订的合同及《廉洁条款》办事，不得为谋取私利向采购项目相关人员非法行贿，私下串通，损害甲方利益。

（十三）乙方如果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或采购项目相关人员有违反廉洁规定的行为，应向甲方纪检监察部门或上级单位举报。甲方的举报部门为监察部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廉洁条款》第一条及第二条的，按照《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和甲方有关规章制度进行责任追究。情节较轻的，进行批评教育或者责令其作出检查；情节较重的或者造成恶劣影响的，给予相应的党纪政纪处分、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廉洁条款》第一条及第三条的，对其列入行业“黑名单”，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乙方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优先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未设立履约保证金的从应付款中扣除。如果发生拒不配合监委调查工作的情形，甲方有权采取警示约谈、降低考核评价分数、降低供货份额、缩短服务期限、终止或解除合同等多种处理措施。

第五条 《廉洁条款》作为主合同附件，自主合同签署之日起生效，且不因主合同无效、履行完毕、终止、解除等原因而失效。